

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1	78年5月10日	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屬個案。
2	80年5月23日	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13753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屬個案。
3	86年6月4日	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15280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屬個案。
4	87年8月24日	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210870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屬個案。
5	93年9月29日	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357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通函。
6	102年6月24日	院授人給字第1020033179號	與現行規定不符。	屬個案。

停止適用之函釋

編號	主旨	說明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5	<p>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內有關再任有給公職應追繳扣除退離月數慰助金之規定，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請照本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9 月 10 日會商結論辦理。</p>	<p>旨揭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結論如下：</p> <p>一、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內有關再任有給公職應追繳扣除退離月數慰助金之規定，茲為符合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之意旨及避免政府重複支付慰助金及工作報酬，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認定標準，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有給職務及以契約進用支領工作報酬之職務。亦即不論再任專任、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支領報酬之職務；不論報酬屬固定或浮動性，均屬「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應依規定追繳加發之慰助金。</p> <p>二、另專案精簡離退人員再任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及再任行政法人職務，均應依規定追繳加發之慰助金。</p>	<p>行政院 93.9.29 院授 人給字第 0930064357 號函</p>